附件2

**出国培训承诺书**

我单位推荐 参加国家体育总局2013年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管理赴美国研修班，学员一经录取，我单位将全力配合办理外事手续，通知被录取学员如期参加培训，并按规定时间缴纳相关费用。同时承诺，在出现以下情况时，承担相关责任并按规定赔偿：

1. 录取通知下达后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退出培训者，需由推荐单位上报总局人事司批准，并支付学员缴费30%的赔偿；

2. 总局和外专局批件下达之后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退出培训者，需由推荐单位上报青少司批准，并支付学员缴费50%的赔偿；

3. 如国际机票已出，除支付以上1、2款项赔偿之外，还需支付机票损失费用。

4. 在获得签证后退出培训者，所缴费用不予退还，还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；

分管领导签字：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

二〇一三年 月 日